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 1號11樓南區11樓

承辦人：謝?儀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729

傳真：02-27237850

電子信箱：a407@dopms.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市人給字第10331516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檢附「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與往來銀行合作辦理參加退撫基金人員指定用途貸款作業規定」1份(31516400A00_ATTCH1.doc)

主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與第一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合作辦理之「參加退撫基金人員指定用途貸款」，延長申請期限至104年12月31日止，請查照並轉知相關同仁。

說明：

- 一、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03年12月30日台管財三字第1031140593號函辦理。
- 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為繼續照顧參加基金人員，特與旨揭2家銀行合作辦理本項貸款，並將申辦截止日期由原定103年12月31日，延長1年至104年12月31日止，另目前貸款利率均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目前為1.375%）加碼0.675%（目前利率為2.05%）機動計息。
- 三、檢附「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與往來銀行合作辦理參加退撫基金人員指定用途貸款作業規定」1份。

蘭雅國中 1040105



PIAA10430000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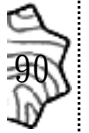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人事機構

副本：

裝



訂



線